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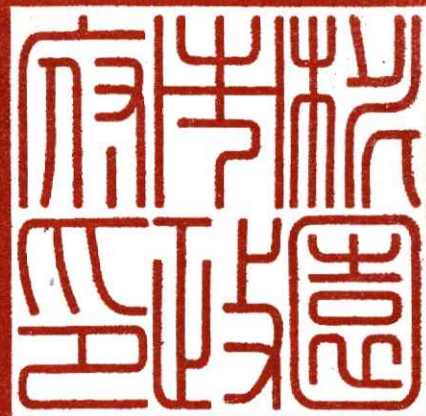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50069656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